

# 兩大期待！當女總統當家美夢成真

●范姜提昂／資深電子媒體工作者

當我國終於出現女總統，美夢成真！沉悶長達八年的國人必也引頸企盼，身為國史第一位女總統，小英能夠以女性特質開創新局。問題是，治國千頭萬緒，局，該從何創起？先不論待解問題有多少，解決，都必須抓準時機；所以，不如反過來思考：眼前政治大形勢，最適合解決怎麼樣的問題；一種沒有抓住優勢，就可能沒機會解決的問題。

## 政治大形勢看見曙光

### 一、其實中國歡迎小英執政

中國之所以願意促成馬習會，與其說習近平意在「框住」小英，不如說習近平很想見小英！因為習近平自始企圖在對台關係上確立歷史地位。問題是中國國民黨早已背叛兩蔣，百分百親共，面對中國共產黨，台灣人根本不相信中國國民黨！而歷史證明，人民只會放心讓反共的總統代表人民跟共產黨談判。當年，大膽破冰訪問中國的美國總統尼克森，就對充滿疑慮的幕僚說：人民會相信我，因為我一生反共。

相同的意思於2005年，紐約時報董事長沙茲伯格，在一次訪問陳水扁總統的場合，也曾對陳總統說過，他引用美國人常說的話「只有尼克森可以訪問中國」並直接了當的說：「只有陳總統可以訪問中國」。

當然，由於錯綜複雜的理由，中國忽略這個觀念，也錯過這個機會，反而在台灣人根本不信任的情況下大搞國共合作；而事實也證明國共都大失台灣民心。這回，中國國民黨大勢已去，也必然迫使中國共產黨想通，與中國國民黨勾搭，不如順勢與民主進步黨交往，因為民主進步黨反共旗幟鮮明，人民放心，不會起疑抗拒。所以，有人擔心小英當選後，中國會百般刁難，讓小英寸步難行，這是多慮！何況若小英當家是不可改變的事實，現實主義的中國共產黨為了中國利益，當然選擇面對。

### 二、中國國民黨勢必分崩離析

民調顯示，民主進步黨國會席次可能單獨過半，通過延宕多年的「政黨法」與「不

當黨產處理條例」恐怕勢不可擋，眼前泛藍已然各懷鬼胎，隨人顧性命。選後，中國國民黨因為「黨產防線」全線崩潰，必然巨廈傾頹，走向泡沫化，即使還能東山再起，只怕遙遙無期！

基於以上兩大形勢，中國共產黨不但不會排斥小英，甚至基於歷史教訓，反而會歡迎小英執政；而1949以來，始終是國家民主進步最大障礙的中國國民黨，自作孽，勢必遭到前所未有的徹底挫敗，小英大可利用這個空前歷史契機，進行根本性的國家改造工程：在現行憲政體制下「實質創造」新國家；必須說明的是，所謂「憲政體制」本來就可以在民意同意下，透過合法修憲工程，達到實質創造新國家的目標。當然，前提是在敏感問題上須顧慮國際與盟邦之反應；另一個前提則是，搶救經濟優先，尤須搶救馬英九過度依賴中國所造成的產業後遺症。

## 國家改造工程順天應人

第一個期待：大破大立，議會內閣制，首任內閣總理

直選總統很好，但很危險！當人民選出的是統派總統時。以馬英九為例，馬是第一位「直選的統派總統」，就國家人民立場，馬時期也是目前為止，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，我國被直選的統派總統治理。

只有一次經驗，但人民已經受夠！別的不說，單就「任期保障」這件事，相信八年來，國人無不焦慮不耐到爆！明明是國際認證的無能總統、投降總統，照樣必須讓他「做不好照樣做滿」八年。

本來理論上，馬任期末段應該會陷入跛腳困局，馬卻照樣可以透過黨機器興風作浪，令舉國束手無策，譬如馬王政爭；還有更可怕的，新總統產生，長達四個月的交接期，就像「太子早已冊立，皇帝卻老是不死」，國家是否能夠安然度過憲政危機，仍未可知。

假如直選的統派總統惡向膽邊生

試想，一個統派總統依據憲法掌控兵權，而且因為是直選產生，正當性與合法性無可動搖；在這種情況下，四個月交接期猶如漫漫長夜，馬會不會惡向膽邊生，做不該做的事，誰知？更重要的是沒有人敢保證，從此我國就不會再出現第二個直選統派總統！也沒有人能保證下一個直選的統派總統會不會比馬激進？

可是，我國社會似乎長期沉迷在「總統非直選不可」的迷思裡，因為2005年，陳總統與李總統聯手推動「台灣新憲運動」，當時的氣氛因為還沒有「直選的統派總統」經驗，難免有「總統自然是獨派」的錯覺，所以，幾乎一面倒主張總統制並主張直選總統，這個氣氛延續至今。

但後來，李總統有所修正，2014年12月中旬在一次餐敘中討論到憲改問題，媒體詢問李總統是不是比較偏愛內閣制，李總統明白的說，內閣制比較好；但民選總統、虛位元首要如何解決，需要大家一起討論。

而綜合主張總統必須直選的理由，通常不外：一、國家意識才會清楚；二、是向國際宣示主權；三、台灣是不正常國家，直選總統很重要；四、直選卻虛位，很奇怪。

### 國人曾經錯覺 直選總統必屬獨派

先說最後一點，只要總統不直選，虛位自然就不奇怪。其餘三點，言之有理，卻有待驗證：當年德、日不僅不正常，還亡國。戰後，都採議會內閣制，德國總統和日本天皇都是虛位；試問，兩國人民有沒有因此就失去國家意識？後來，兩國都拿回主權，但都沒有直選總統，國際間有因此而認為德日沒有宣示主權嗎？

還有，當年日本人除了被徵詢外，「日本憲法」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都不是日本人寫的，而是一群美國律師聽從麥帥指令所寫成。1952年，日本恢復主權，雖然重新制憲呼聲四起，但這部「外來憲法」至今一字未改。

日本天皇，虛位；日本憲法，外來，但誰敢說，日本人沒有國家意識？沒有宣示主權？三一八太陽花學運之後，筆者曾經評論：新世代告訴我們：他們的台灣意識、國家意識，與其說來自歷史，不如說來自生活體驗；他們已經從生活中區分出台灣、中國是「你我」關係，而不是「我們」關係，與直選總統並沒有關係。

### 虛位元首沒有實權 故能團結國家

至於虛位元首，國人可能很不習慣，但有個事實：日本天皇之所以能萬世一系，成為團結日本的象徵，是因為有天皇以來，有實權的沒幾個，而以明治天皇最有名，但明治去世後，就恢復傳統常態：虛位，統而不治。若用老莊思維，就是因為「虛」所以「實」因此萬世一系！

道理很簡單，一旦有實權，必定人人搶！我國總統單單掌兵權這一項，總統就注定不可能虛！既然不虛，天下必逐鹿，企圖覬覦大位！我國統獨對峙下，試問直選以來，人民甚麼時候相信總統超越黨派？人民甚麼時候心悅誠服，把總統當作國家團結的象徵？

擺在眼前的事實，總有大約一半的人不相信總統。歷史證明總統府往往成為國家亂源，統獨對峙是國家宿命，在可預見未來都難解，總統直選，非必要！

### 立委素質差 不足以實施議會內閣制？

相對，議會內閣制無任期保障，可由「準確反映統獨民意比例」的集體決策模式避免集權一人，避免總統府成為亂源。但常有人以素質很差的現任立委組成「恐怖內閣」

來嚇人，說這「證明」議會內閣制不可行。

其實，什麼樣的制度，就會引導什麼樣的人出頭，並形成什麼樣的文化。若總統虛位化，成為國家團結象徵，社會自然會引導出國家級的「公道伯」賢達；而不會像現在，連李遠哲博士也被迫貼上顏色。

再者，若改為議會內閣制，各黨會朝著「可能組閣」目標推出候選名單；選民則會以「選好官」標準，審慎投下政黨票；政黨行銷也會以優秀名單證明「本黨組閣人才濟濟」爭取選票。

而放眼世界，公認成功的總統制只存在美國。法國史學家托克維爾所提「美國例外論」（American Exceptionalism）雖有人不盡贊同，但就總統制而言，美國發明聯邦制並成功運作「總統」這個角色，至今，沒有一個國家成功複製過。我國的歷史文化只有過專制傳統，若朝真正的總統制再靠近，合理懷疑，民主將倒退。

### 第二個期待：改為聯邦制，彈劾權正常化，廢監察院！

幾十年來，中央地方「財政收支劃分」失衡，地方政府不斷「求爺爺，告奶奶」之情何以堪，至今沒變，問題就在我國文化裡的「集權」傳統總是陰魂不散！

放眼先進國家，與中央集權相對者，聯邦制。瑞士，比台灣略大；比利時，則比台灣小，都是聯邦制；德國領土比不上美國一個州，也是聯邦制，而且制度設計嚴謹，非常成功，很值得學習。

請嚴肅考慮改採聯邦制，聯邦的半獨立性，在權責與財稅劃分上，不必再像個小媳婦；這幾年縣市搞合併，越來越有獨立為「邦或州」的樣態；雖然治理範圍加大，中央集權卻照常，財劃畸形照樣，這叫半套！乾脆放手，讓地方真正自主，各自依據自己的地方特色發展文化，發展產業；佃農獲得土地所有權之後，整個生命立刻活化；一個中央政府常常帶不動發展，放手讓各地方擁有自主權，各自驅動屬於自己的潛在生命力。

### 聯邦制 兌現原住民自治承諾最佳方案

尤其是原住民，原住民自治講了多少年，實在太欺負人！其實只要實行聯邦制，自治問題立刻迎刃而解！讓原住民擁有自己的「邦」或「州」，全國各邦可以擁有自己的「邦憲法」。原住民可能會問：需要集中住在自己的自治邦嗎？

當然，若聯邦制成真，引起族群遷徙是有可能，但那必然是長遠的漸進發展。有一點可以安心：我國公民權之行使向來以戶籍為準，假設以原住民比例最高的台東縣或花、東兩縣為原住民自治邦，散居各地的各族原住民並不一定要遷居台東或花、東兩縣，只要設籍，便可享有身為自治邦公民的權利，享有「邦憲法」賦予的所有原住民特色的權利；而這個「邦憲法」當然是由原住民自己制定，那麼，原住民因為打獵而被判刑的荒唐事就不會再發生。

此外，實行聯邦制還可以解決憲政上的一些難題，並深化民主。譬如有了聯邦，自然就會產生參眾兩院，眾議院以公認最公平合理的「德國式兩票聯立制」選出眾議員，並由多數黨組成「議會內閣」；參議院則由各邦（州）任命或選舉代表組成，代表各邦利益；憲法規定清楚，哪一類的法案必須經過參院通過才算數；若有爭議，則交給憲法法庭裁決。

### 眾議院擔任檢察官角色 參議院擔任陪審團角色

另外，前面說的虛位元首，也可以由眾議院議員及各邦代表間接選出。我國統獨爭議大，很需要這種具備足以代表國家的聲望，但「沒有實權，所以超然」的象徵性角色。

更重要的，有了聯邦制與兩院制國會，可以當然、放心的「廢掉監察院」。彈劾權，直言之，是一種政治審判，通過彈劾的結果就是下台去職，若涉民刑責任，還是要送司法處置。政治審判在正常民主國家，當然該由民意機構執行；譬如美國的彈劾，眾議院擔任起訴檢察官角色，參議院則擔任陪審團角色，進行政治審判；若彈劾總統，則由首席大法官主持參議院的審判庭。

我國現行彈劾制度四不像，監察院通過彈劾後，竟送到司法院，司法判決沒有「去職」這種政治性處分，於是特設「懲戒委員會」處理。總之，本質是屬「國會政治審判」的彈劾權，硬扯上司法機關，又不懷好意的脫離國會而去，最後，監察院當然淪為帝王走狗！

## 美夢成真

綜之，以上期待環環相扣，從直選的統派總統之潛在危險脫離，轉為準確反映民意比例結構的議會內閣制；從確立地方特色與自主尊嚴的聯邦制，到兩院制相對周延的國會運作，並正確行使政治性的彈劾權。國史第一位女總統若予以採納實現，則多年來，扭曲變形的政府體制，可望有效導正，美夢成真。◆